

炼化公司材料院2024年度中试装置采购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4-CNCCC-HW-GK-6866/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7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
9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MAC地址（或“网卡序列号”）”内容任何一项一致；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证明材料（不限定该材料的出具方及证明形式，也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说明）。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1.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同时具备有效的GB/T19001（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OHSAS18001)或GB/T45001(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 2.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是有能力完成招标货物系统设计、售后服务及培训等全过程工作的制造商，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
13	资格评审标准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1-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提供上级法人单位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上述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14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	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具有至少一套羰基合成装置和一套烯烃聚合装置（烯烃进料量大于等于12.5kg/h）的供货业绩。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销售合同复印件（含相关技术附件）和2）到货验收材料（发票或货物签收单或业绩确认函或安装调试确认单）。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应有双方盖章）、制造商名称、货物名称、“烯烃进料量大于等于12.5kg/h”的技术要求及到货验收材料。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除提供年度协议外，还应提供至少1个已到货的订单，订单内容或编号应与年度协议相关联。同一个年度协议下提供1个及以上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到货验收材料均算为1个有效业绩。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15	资格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6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17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和第五章“供货要求”的规定
18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80天以内
19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地点	碳三碳四羰基酯化中试试验装置：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工业园惠州石化运行五部指定地点；聚烯烃弹性体百吨级中试装置：陕西省延安市富县延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公司指定地点。
20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120天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3项规定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主体设备配件及要求	主体设备配件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材料院2024年度中试装置供货要求》5.1主体设备清单，其中一项主体设备配件偏离计为一项一般技术条款偏离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装置技术性能指标-碳三碳四羧基酯化中试试验装置1	羧基合成反应器按照耐高温耐磺酸设计，反应温度>160℃，反应压力>3.5 Mpa，磺酸浓度>8000ppm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装置技术性能指标-碳三碳四羧基酯化中试试验装置2	中试装置设计文件、HAZOP分析、安评、环评、搬迁等相关工作及现场中试试验装置运行期间现场维保服务（不低于180工作日）。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装置技术性能指标-碳三碳四羧基酯化中试试验装置3	投标方或投标方需委托具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专业甲级及以上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中标后承诺提交项目需要的全套设计文件（包括安全、环保、职业健康设计专篇），提交设计文件的内容深度参照执行SPMP-STD-EM2005-2016《石油化工装置详细工程设计内容规定》。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装置技术性能指标-碳三碳四羧基酯化中试试验装置4	中试装置整体及顶部防雨设施按照防台风设计，防台风等级不低于12级。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装置技术性能指标-碳三碳四羧基酯化中试试验装置5	<p>原料净化及碳三碳四羧基酯化部分。 该工段与原料净化工段合并为一部分，可独立于其它工段单独运行。该工段产品-丁酸/戊酸甲酯可送至中间储罐存储，并定期外排至液体燃料管网中。该工段主要技术指标如下：</p> <p>(1) 反应操作温度：80~160℃，设计温度：180℃；采用第一反应釜与第二反应釜可串可并设计，然后与第三釜串联布局，反应釜体积450L</p> <p>(2) 一反一氧化碳进料量：5~20 kg/h</p> <p>(3) 一反丙烯烯进料量：10~30 kg/h，一反丁烯进料量：10~30 kg/h</p> <p>(4) 一反甲醇进料量：10~25 kg/h</p> <p>(5) 一反循环比：8~20:1</p> <p>(6) 一反操作压力：1~3.5MPag；设计压力：5.0 MPag</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7) 二反一氧化碳进料量：5~20 kg/h，二反丙烯烯进料量：5~30 kg/h，二反丁烯进料量：5~30 kg/h，二反甲醇进料量：5~25 kg/h；二反操作压力：1~3.5 MPa；设计压力：5.0 MPa (8) 三反补充一氧化碳：3~10 kg/h，补充烯烃：3~10 kg/h (9) 三反操作压力：1~3.5MPa；设计压力：5.0 Mpa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装置技术性能指标-碳三碳四羧基酯化中试试验装置5-1	(1) 降膜蒸发器温度：70~135 (2) 催化剂循环量：10~70 L/h (3) 温度控制精度：±1 (4) 流量控制精度：1%F.S. (5) 压力控制精度：±0.1MPa (6) 液体原料：甲醇、丁酸甲酯、戊酸甲酯 (7) 原料气：丙烯、丁烯、一氧化碳、氮气等
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装置技术性能指标-碳三碳四羧基酯化中试试验装置6	装置应用于碳三碳四羧基酯化中试试验装置，按400吨/年设计，分为一氧化碳分离提纯（PSA）、原料净化及碳三碳四羧基酯化两部分，两部分可统一运行，也可独立运行试验。
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装置技术性能指标-聚烯烃弹性体百吨级中试装置1	投标方或投标方需委托具备石油化工行业专业甲级及以上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中标后承诺提交项目需要的全套设计文件（包括安全、环保、职业健康设计专篇），提交设计文件的内容深度参照执行 SPMP - STD -EM2005-2016《石油化工装置详细工程设计内容规定》。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装置技术性能指标-聚烯烃弹性体百吨级中试装置2	原料净化指标参数 溶剂净化前水含量 100 ppm，氧含量 50 ppm，经脱水、脱氧处理后，达到聚合级水平（水含量 2ppm，氧含量 1ppm）。其中为节约投资，脱水脱氧精制塔配套催化剂的再生系统设计，满足精制塔内催化剂再生循环使用。 以上溶剂净化柱的催化剂由乙方根据装置用量提供。 脱水脱氧催化剂再生单元系统包括防爆电加热系统，再生氢气计量及进料系统和再生氮气计量及进料系统、再生气排放分离系统。
34	响应性评审标准	装置技术性能指标-聚烯烃弹性体百吨级中试装置3	单体进料工段 丙烯进料量：50-100kg/h; 乙烯进料量：10-30kg/h 控制方式：质量流量控制器 己烷进料量：200-400kg/h
35	响应性评审标准	装置技术性能指标-聚烯烃弹性体百吨级中试装置4	催化剂配置工段 包括主催化剂配置及进料、助催化剂配置及进料。 主催化剂进料量：5-10g/h 助催化剂进料量：5-20L/h
36	响应性评审标准	装置技术性能指标-聚烯烃弹性体百吨级中试装置5	聚合反应工段 该工段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 反应操作温度：50-120 ，设计温度：200 ；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操作压力3-5MPa,设计压力10MPa。采用一台预混釜和两台反应釜。预混釜与反应釜串联,两台反应釜可串可并。反应釜体积300L,要求釜内光滑度(抛光度)达到使用要求。 (3) 温度控制精度:±1 (4) 流量控制精度:1%F.S. (5) 压力控制精度:±0.1MPa
37	响应性评审标准	装置技术性能指标-聚烯烃弹性体百吨级中试装置6	后处理及溶剂回收工段 该工段为反应后处理单元,从灭活釜出来的反应产物经两级闪蒸后,聚合物体系剩余溶剂10~15%,经保温熔融态的聚合物料经齿轮泵输送到切粒单元,溶剂经闪蒸后进入精馏塔系统回收利用,溶剂回收采用层析-精馏工艺分离轻组分、己烷、重组分。
38	响应性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偏差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外,一般商务技术要求和条款合计偏离6项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注:除实质性条款外,合同条款中每个三级条款(例,第一条/第1.1项/第(1)款)将作为一项一般商务偏离计算;技术要求中每个四级条款(例,二技术要求/2.3技术要求/2.3.1通用要求/2.3.1.1)将作为一项一般技术偏离计算。
39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关于中国海油人员及亲属在本公司任职情况说明	投标人须按第六章格式提供《中国海油人员及亲属在本公司任职情况说明》
40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廉洁诚信商业往来声明书	投标人须按第六章格式提供《供应商廉洁诚信商业往来声明书》
41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办项目投标人不参与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承诺书	投标人须按第六章格式提供《采办项目投标人不参与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承诺书》
4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它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43	价格初步评审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44	价格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5	价格初步评审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6	价格初步评审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
47	价格初步评审	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8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 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评标价 =投标报价-专业工 程暂估价（含税 ）合计金额-暂列金 额（含税）合计金 额	
49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 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